

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-26 层 邮编：610041
25-26/F,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, 966 North Tianfu Avenue,
High-tech Zone, Chengdu, Sichuan 610041, China
电话/Tel: +86 28 6208 8001 传真/Fax: +86 28 6208 8111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中伦”）接受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《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公司章程；
- 2、《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
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公司已向中伦保证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、完整，公司已向中伦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中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以外，未经中伦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公告了《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统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中伦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14:00在绵阳市飞云大道东段261号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

中伦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

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根据中伦律师验证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,819.70万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中伦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中伦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、计票。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819.7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819.7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819.7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819.7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819.7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819.7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9.7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中伦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)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樊 斌

经办律师：

王 成

经办律师：

唐 强

经办律师：

丁旭巍

2024 年 4 月 19 日